

滨海县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 (采购包 2 二次)

服 务 合 同

甲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时间：2026 年 9 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滨海县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包 2 二次）

项目编号：JSZC-320922-YTGC-G2026-0022

甲方：（买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卖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甲、乙双方根据 滨海县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包 2 二次）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 标的名称：滨海县 2026 年国土变更调查项目（采购包 2 二次）

2. 标的数量（规模）：滨海县通过国家核查的数据成果资料进行汇总，形成滨海县 2026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册；在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形成滨海县 2026 年度土地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同时对滨海县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3. 履行时间（期限）：滨海县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度以部、省、市及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工作部署要求为准。

4. 履行地点：根据招标人要求

5. 履行方式：根据招标人要求

二、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万伍仟元（¥95000 元）人民币。

2. 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含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9500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以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1. 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经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九、税费

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

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就无故逾期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无故逾期付款金额的 5%。

2. 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法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不合格且整改后仍无法满足合同约定，影响甲方项目推进及按期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补足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0%）。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须提前征求甲方书面意见，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顺延工期。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加快推进工作，并按合同总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甲方不再需

求的，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泄露甲方工作秘密或敏感信息，或未按约定履行保密义务造成资料泄密的，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安全管理不善、自身疏忽导致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数据成果损坏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项目分包、转包、委托或挂靠给第三方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无合同或法律依据单方面解除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在合同解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如重新采购的差价、诉讼费、律师费等），乙方须补足差额。

7.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项目人员，或擅自更换核心成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付款；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扣除后仍不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本条款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执行费、律师费、交通费、差旅费，以及甲方为继续履行合同而重新聘请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差额等。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

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滨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江苏省土地勘测规划院

地址：滨海县育才西路 586 号

地址：南京市水西门大街 5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